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45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恒達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殊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僅供識別用途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行使，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i) 供股(定義如下)；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配發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法律下的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動議：

(a)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向鍾暉女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4港元，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須受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6發出之售股建議函件所訂明行使購股權之該等條件(如有)所規限；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向鍾暉女士授出購股權而言在可能必要、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事情、簽署、加蓋、簽立及／或遞交任何文件。」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下列各項方可作實：
- (a) 茲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高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致使前述安排生效而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該等文件(包括在適用時加蓋印章)。」
9.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5,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1,200,000,000港元；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送達一切有關文件、票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視為與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項及／或達成其目的及意向而言為必要或恰當或連帶、附帶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彼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4505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博士、邱志哲先生及鍾暉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唐儀先生。